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3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或“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对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钜”“目标公司”）的相关投资事项，并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子公司及目标公司股东共同签署《关于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之B+轮投资协议及B+轮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原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形式向武汉光钜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1,120.6806万元计入武汉光钜的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8,879.3194万元计入武汉光钜的资本公积金。

与公司共同参与本次武汉光钜增资的其他投资方包括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长证光谷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矩阵无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3月12日，公司与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长证光谷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矩阵无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孟凡博先生、王丽丽女士、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等共同签署《关于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之B+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投资协议》”）和《关于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之B+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东协议》”，与《B+轮投资协议》合称“B+轮交易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3月25日，公司已按照B+轮交易文件的约定支付了投资款10,000万元。截止目前，共同参与本次武汉光钜增资的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长证光谷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已按照B+轮交易文件的约定足额支付投资款，武汉矩阵无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支付投资款，武汉光钜尚未办理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事项。

二、终止投资的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光钜发来的《关于B+轮融资协议调整的说明》——受近期境外政策的波动及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武汉光钜所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中长期发展不确定性加剧。为保障各方权益，武汉光钜将遵循善意协商原则，与自愿退出的相关方就B+轮融资协议进行磋商调整。

经与武汉光钜及其主要股东沟通，相关经营环境变化对其经营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由于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导致武汉光钜通过新建产线、扩充产能来形成规模效应的投资逻辑面临挑战

1. 武汉光钜核心原材料供应链面临结构性挑战。武汉光钜主要进口原材料包括8寸高阻硅晶圆、光刻胶等，受地缘政治导致的采购渠道受限及技术授权壁垒影响，相关材料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上涨，特别是光刻胶与高纯度电子气体领域，国产供应商现阶段仅能满足成熟制程需求，先进制程材料仍需通过技术验证与工艺适配双重考核，需要数年的持续的磨合和工艺优化。

2. 境外政策的变动给武汉光钜产能扩建项目带来特殊挑战。武汉光钜关键生产设备仍依赖进口供应，致使采购成本及交付周期面临较大不确定性风险。为应对供应链风险，武汉光钜通过推进供应链本土化战略，已在部分生产环节实现了国产设备的替代应用。然而，由于精密制造设备存在技术代际差异，实现关键设备全面国产化仍存在技术壁垒和较长的迭代周期，需通过持续的技术验证与工艺优化逐步推进。

（二）国内竞争者价格竞争加剧，导致行业出现非理性价格竞争局面，短期内武汉光钜业绩扭亏面临挑战

随着国产射频前端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国内厂商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竞争，产品同质化严重。而在高端市场，仍然被国际大厂如博通（Broadcom）、高通（Qualcomm）、思佳讯（Skyworks）、Qorvo所主导，国产厂商面临着技术和市场的双重壁垒。

2025年，行业非理性价格竞争局面突显，武汉光钜投标客户目标价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其现有产品、新产品售价均大幅下降，短期内武汉光钜业绩扭亏面临挑战。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谨慎重新评估，继续推进该投资项目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控制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于审慎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拟终止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签署主体：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武汉衍熙微器件有限公司、HK Yanxu Development Co.,Limited（衍煦（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孟凡博、王丽丽、武汉衍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宏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宇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宇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铁路基金”）、武汉长证光谷星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证创投”）、楚天长兴（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天长兴”）、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

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1. 本终止协议各方与宁波甬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佳琳、武汉昇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矩阵无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锐正（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同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之B+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B+轮投资协议》”）及《关于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之B+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东协议》”，与《B+轮投资协议》合称“B+轮交易文件”）；

2. 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日，宁波甬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佳琳、武汉昇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锐正（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同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孟凡博签署了《关于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各自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孟凡博并退出目标公司。宁波甬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高创鑫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佳琳、武汉昇洲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锐正（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同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架桥四期先进制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各自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不再为目标公司股东；

3. 因武汉矩阵无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照B+轮交易文件之约定按时支付其增资款，视为其放弃向目标公司投资，B+轮交易文件已对其终止；

4. 各方拟终止B+轮交易文件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安排。

为此，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各方达成此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确认，自本终止协议签署日起，各方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同意解除并终止在B+轮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义务，B+轮交易文件立即终止且永久失去效力，各方放弃及豁免其在B+轮交易文件项下一切尚未行使之权利，互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除目标公司需根据下列第4条的约定于本终止协议签署后向相关方相应退还款项外，就终止B+轮交易文件，各方无任何其他债权债务关系，也无任何需要相互结算的费用。

2.各方确认，B+轮交易文件和其约定的与B+轮投资人有关的任何特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最优惠待遇、反稀释及反摊薄、共同出售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一票否决权、董事提名权等）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安排于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终止，B+轮交易文件对各方自始无效。

3.各方确认并承诺，就本终止协议主题事项及B+轮交易文件所述事项的履行，各方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争议、纠纷或任何潜在的争议、纠纷；本终止协议生效后，一方对其他各方不再存在B+轮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其不会就B+轮交易文件项下未行使的权利和未履行的义务向其他各方主张任何权利主张、索赔或其他诉求，或采取任何法律救济措施。

4.目标公司应于本终止协议签署后向B+轮投资人相应退还已支付的B+轮投资款，包括应于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30天内，向武汉凡谷退还其已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0,000万元及对应的资金占用利息（以其投资款10,000万元为基数，按照银行大额存单利率（1年期）计算的自武汉凡谷实际向目标公司付款之日至退款支付之日产生的利息）；向湖北铁路基金退还其已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向长证创投退还其已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900万元；向楚天长兴退还其已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2万元。各方确认并承诺，就B+轮交易文件的终止，任何一方无需向其他各方支付任何赔偿或补偿。

5.各方一致同意，自本终止协议签署日起放弃其现在所知或将来可能知道的，由于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同意解除并终止B+轮交易文件所产生或与不可撤销地且无条件地同意解除并终止B+轮交易文件相关的针对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目标公司子公司或目标公司关联方的所有诉讼、仲裁或索赔请求，无论这些请求是基于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地方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无论其性质如何以及如何产生，无论其是否与诉讼、债务、担保权、违反合同或承诺、义务、赔偿请求、要求、灭失、费用有关，无论其现时是否已被知晓，无论其确定或者或有，无论其发生于过去或现在。

6.本终止协议自各方签署（即自然人主体签字，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终止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各方不愿意协商或自争议之日起30日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武汉。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8.本终止协议构成各方有关本终止协议项下事项的全部协议，取代之前达成的本终止协议项下事项所有口头承诺、协议和信函。

9.本终止协议对各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效。

四、本次对外投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武汉光钜的投资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公司处置该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将处置时的公允价值（实际收回投资价款）与其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公司当期投资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即公司收到的武汉光钜支付的利息款将计入2025年度投资收益。

本次对外投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专项意见

1. 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战略委员会以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委员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回避表决。

战略委员会认为：终止对关联方武汉光钜的投资是基于对武汉光钜所处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内部运营等重新评估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战略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是根据武汉光钜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终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增资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副董事长王丽丽女士直接持有武汉光钜25.1131%的股权，并通过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武汉光钜约0.0185%的股权；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为武汉光钜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前，其直接持有武汉光钜30.5641%的股权，并通过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武汉光钜约1.8301%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以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 武汉光钜出具的关于B+轮融资协议调整的说明；
5. 关于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之B+轮投资协议及B+轮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3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上午9:3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风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兼副总经理贾雄杰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联董事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回避后，以七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5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披露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后，不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440,706,766.02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2,926,489.97元，2025年半年度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4,093,135,105.82元，2025年半年度末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968,041,792.05元。

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执行”的规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1,968,041,792.05元。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地回馈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53,919,02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230,783,805.6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分配政策。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一贯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制定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分配利润拟用于满足日常项目建设、销售、生产等经营需求，以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5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贺云川先生的辞职申请，由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贺云川先生申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贺云川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全部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贺云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55,591股。贺云川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作为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贺云川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要求的规定。

贺云川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贺云川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5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离任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董事、总经理赵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董事、总经理赵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该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平先生离任后，将担任公司一级资深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赵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10,335股。赵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离任董事股份锁定及减持要求的规定。

赵平先生离任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人，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二、新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高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涪陵国资发〔2025〕331号]，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赵平先生自1995年加入公司，三十年来始终与企业风雨同舟、共同成长，从基层职工逐步成长为公司掌舵人。作为榨菜非遗传承人和公司董事、总经理，他不仅守护并传承了百年工艺，更以匠心精神将“乌江榨菜”打造为家喻户晓的民族品牌。在他与经营班子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了从传统手工作坊向现代化、智能化生产企业的转型升级，从一家地方小企业发展成为行业领军企业。

赵平先生始终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倾力推动工艺升级、智能改造和精细化管理，持续关注股东利益与投资者关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品牌力提升与投资者保护作出了突出贡献。他的敬业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择一事，终一生”的坚守与担当，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宝贵财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平先生任职董事及总经理期间推动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5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榨菜”）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先生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历史沿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7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另在上海、深圳、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厦门、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郑州、苏州、海口、沈阳、南昌和雄安等地设有28家境内分所和1家共享中心（西安），在中国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中国台湾、泰国、中国澳门、土耳其、智利、西班牙和沙特阿拉伯设有18家境外分支机构（共计约70个办公室），是国内第一家走出国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度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6,000万元，原有资质全部延续不变。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合伙人数量	259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	1,780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0人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是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信息	业务总收入	40.54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87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9.76亿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审计家数（含A、B股）	383家	
	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所属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审计收费	4.71亿元	
	涪陵榨菜所在行业（食品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卢秋平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罗东先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文华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工作量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报价，经双方一致确认，本期审计费用73.8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招投标情况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实施招标，根据评审结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了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期拟续聘。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合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6次会议决议；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4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11: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定以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53,919,02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230,783,805.6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开展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结合了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5-048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高翔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涪陵国资发〔2025〕331号]，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本次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富荣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高翔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拟聘任代富荣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简历附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巫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高翔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拟聘任巫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更好地回馈股东，公司拟进行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即：以公司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1,153,919,02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230,783,805.6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73.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

1.高翔先生简历

高翔，男，汉族，1981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重庆市涪陵区榨里乡农办干部、重庆市涪陵区榨里乡党政办科员、副主任，涪陵区榨里乡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重庆市涪陵区荔枝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管理科主任科员，重庆市涪陵区委宣传部主任科员、宣传科科长，重庆市涪陵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重庆市涪陵区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区地方志办主任，重庆市涪陵区龙桥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重庆市涪陵区同乐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党委书记，重庆市涪陵区同乐镇党委书记，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